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3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冠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及其中43,98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8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